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益丰药房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0号”文核准，益丰药房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57号文批准同意，益丰药房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益丰药房”，股票代码“603939”；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2,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

2015年11月，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320,000,000股。2015年11月9日为新增股份上市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2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各项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届时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即减持股票所得扣除取得该等股票的成本后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6,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	----------------

1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38,112,000	38,112,000	38,112,000
2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37,896,000	37,896,000	37,896,000
合计		76,008,000	76,008,000	76,008,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5年6月，益丰药房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樊长勇因个人原因离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程杰接替樊长勇负责本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变更保荐代表人事宜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湖南省证监局报送有关文件，并履行相应程序。

保荐机构审阅了益丰药房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益丰药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益丰药房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益丰药房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益丰药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杰

程杰

秦成栋

秦成栋



2016年 2月 3日